

商品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小河中学

合同编号：CWZ2023-196

乙方：常州思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小河中学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20日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09月05日对录播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编号：CWZ2023-196）的评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商品：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图像定位主机	翰博尔	PowerCreator AT2023	1	台	41000	41000
2	智能识别系统	翰博尔	PowerCreator GPS03	1	套	15800	15800
3	多功能教学终端	翰博尔	PowerCreator T33	1	台	41000	41000
4	屏幕采集模块	翰博尔	PowerCreator VGA	1	套	14500	14500
5	课堂直播及资源管理平台	翰博尔	PowerCreator AX2600	1	套	42000	42000
6	云台一体高清摄像机	翰博尔	PowerCreator HD600H	4	台	8800	35200
7	吊麦	翰博尔	PowerCreator HD-PCM06	7	个	1800	12600
8	音箱	希沃	SS23B	1	对	750	750
9	无线麦克风	希沃	MC03	1	套	450	450
10	多功能控制屏	翰博尔	PowerCreator C3	1	台	2550	2550
11	控制键盘	翰博尔	PowerCreator K11	1	台	2750	2750
12	观摩室监听音箱	希沃	SS23B	1	对	750	750
13	交互记忆智能平板	希沃	BF86EE	1	台	23000	23000
14	壁挂高清展台	希沃	SC06	1	台	1200	1200
15	多媒体讲台	久瑞	定制	1	张	2600	2600
16	操作台桌椅	久瑞	定制	1	台	900	900
17	显示器	飞利浦	273V7QDSBF	1	台	700	700
18	管理终端	惠普	HP 288PRO	1	台	4600	4600
19	观摩电视	华为	SE55	2	台	2300	4600
20	监听音箱	漫步者	R1600TC	1	对	400	400
21	千兆交换机	锐捷	RG-ES224GC	1	台	900	900
22	机柜	图腾	G26042	1	套	2100	2100
23	录播教室专用照明	珂玛	KM-LB606	30	盏	550	16500
24	学生课桌凳	国产	定制	50	位	290	14500
25	声学吊顶	国产	定制	160	m ²	110	17600
26	聚酯纤维吸音板墙面	国产	定制	170	m ²	110	18700

27	木质吸音板墙面	国产	定制	80	m ²	145	11600
28	墙面不锈钢线条及踢脚线	国产	定制	68	m	35	2380
29	观察窗及录播教室门窗	国产	定制	1	项	1950	1950
30	遮光窗帘	国产	定制	1	项	7000	7000
31	电路改造	国产	定制	160	m ²	10	1600
32	其他			1	项	4200	4200
合计		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叁佰捌拾元整 小写：346380					

注：政府采购价为买断价（包括能使其正常使用的相关设备和一切费用，含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保险等费用）。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二、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原装（行货）品牌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乙方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设备的质保书、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备品备件。

三、乙方承诺：

所供设备按质保书提供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采购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若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成交价包括能使其正常使用的相关设备和一切费用，含运送、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等费用，免费维修保养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保修。

四、交货方式：

乙方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验收回执上的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将设备于规定时间前送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五、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乙方凭注明采购发票、采购合同、厂方质量承诺及验收合格回执到甲方结算货款。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的 30%，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七、违约责任：

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采购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物货的品种、型号、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因此而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见 证 方 (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